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鄭瀚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johnny04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63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二 (111K00P006488_11100630941_111D2024590-01.pdf、
111K00P006488_11100630941_111D2024591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第十三點、
第十五點，業經本會以111年11月30日原民經字第
111006084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協
助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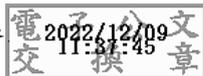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1年11月30日原民經字第1110060847號書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行政規
則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1/12/09



1110271261

有附件